**监督索引号53042600857101000**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人民政府

2023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1.塔甸镇人民政府。落实国家政策，严格依法行政，发挥经济管理职能，加强政策引导，制定发展规划，服务市场主体和营造发展环境，搞好市场监管，大力促进社会事业发展，发展镇村经济、文化和社会事业，提供公共服务，维护社会稳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2.塔甸镇党群服务中心。承担服务党组织和党员群众的功能，做好区域化党建的日常组织、协调、联络和服务工作，为区域化党组织、党员及有需求的单位和群众提供各类服务和资源保障。组织开展面向党员和群众的服务，集中受理为民服务事项，代办需上级审批的事项，为群众提供咨询服务。

3.塔甸镇宣传文化服务中心。负责宣传、文化、旅游、科教、广播、电视、电影、群众性体育等服务工作。

4.塔甸镇规划建设和环境保护中心。负责城乡规划、项目建设、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园林绿化、公用设施建设维护与管理、城乡环境整治、道路交通维护与管理等服务性工作。

5.塔甸镇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承担农业、林业、水利、农业机械、畜牧兽医、烤烟生产、农业综合开发等基层农业技术推广、动植物疫病防控防治、农产品质量检测等服务性工作。承担农田建设、农村能源、农业环境保护和农业农村信息服务等工作。负责村（社区）集体“三资”委托代理服务。负责专业合作社、一事一议等项目申报。负责防汛抗旱、气象灾害、防震减灾等服务工作。

6.塔甸镇社会保障服务中心。负责人力资源开发、劳动力技能培训与转移、就业、养老保险、医疗保障、社会救助、民政事务、失业保障、退役军人服务等服务性工作。

7.塔甸镇综治中心。负责来信来访、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基层平安创建、网格化服务、维护社会稳定的技术支撑和服务性工作。

8.塔甸镇财政所。执行各项财税政策和财务会计制度，承担组织财政收入、编制财政预决算草案、惠农政策资金兑付管理、财政资金监管、国有（集体）资产管理和组织财政收入入库等职责。

9.塔甸镇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法律法规和县级部门赋予乡镇的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城市管理、消防安全等领域的行政职权。统一行使由塔甸镇承担的行政处罚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强制、行政检查，为辖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提供保障。

（二）2023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1.全力以赴抓经济，稳增长，经济实力不断增强。一是市场主体活力不断迸发，新增个体工商户237户，市场主体总量达1533户，成功纳规“四上”企业2户。完成7个县级农业基地、2个市级农业基地建设。二是村集体经济不断壮大。健全完善村组“三资”管理制度，以“党组织+企业+农户”发展模式，推动村集体经济发展壮大，2023年实现村集体经济收入500,000.00元以上村1个，200,000.00元以上村5个，150,000.00元以上村1个，实现村集体经济收入150,000.00元以上全覆盖。同时，扎实推进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以摸清“经济家底”、做好“重要体检”为目标，紧抓单位清查工作，登记二、三产业法人单位239户，较四经普增长92.70%，登记个体经营户2,893户，较四经普增长53.90%。

2.优化产业结构，提品质，产业发展不断增效。扣紧支柱产业“发力点”。烤烟产业提质增效，圆满完成1,780,000.00公斤烤烟收购任务，实现烟农交售收入63,069,000.00元，增长6.90%。传统农业加速发展，完成蔬菜种植10,021.00亩，夏粮种植3,875.00亩，秋粮种植13,221.00亩，粮食种植面积和粮食生产总量保持稳定。畜禽养殖稳中向好，生猪出栏13,020头，增长2.60%；肉牛出栏0.14万头，增长2.10%；肉羊出栏0.24万只，增长3.20%；家禽出栏4.55万只，增长2.20%；肉蛋奶总产量1,840.30吨，增长3.00%。挖掘特色产业“潜力源”。加快培育地域品牌特色产业，大西村坚果、海味村水稻成功入选市级“一村一品”，持续培育发展塔甸村瓦哨宗村羊肚菌、瓦哨宗村花菇、嘿腻村土蜂养殖、七溪村青花椒和青菜、大西村“红袍”花椒、林下羊肚菌等特色产业。培育第三产业“增长点”。加速推进塔甸小草海综合旅游区项目建设，持续挖掘好“彝文化+文旅”内涵，提档升级塔甸“十八景”，打造油菜花旅游节、开新街、烟事文化节等文旅名片，推动塔甸原生态全域旅游发展。成功举办大西火把节取火仪式、开新街等旅游文化活动，接待游客3万余人，实现旅游收入360,000.00元。

3.大力向上争资，抓项目，设施短板不断补齐。投资2,000,000.00元完成塔甸村街子一二组人居环境整治，投资1,300,000.00元完成甸尾组农房功能提升试点，投资3,700,000.00元完成塔甸镇农文旅融合展销中心，投资7,000,000.00元完成七溪村农田灌溉管网，投资1,400,000.00元完成海味村农产品冷链物流中心，投资5,250,000.00元完成35座电烤房等项目建设，投资7,424,000.00元完成大西人饮等水利工程9件，新街河水库建设完成投资7,224,450.00元，设施短板不断完善。积极推进引导村民相对集中居住，塔甸小草海、亚尼街、大西云上街三个集中居住区项目有序推进；小草海片区环海路和花鼓广场建成投入使用；持续推进七溪、海味、亚尼3个土地整治（提质改造）项目，加快七溪、瓦哨宗、嘿腻等片区高标准农田、大西高标准烟田、瓦哨宗塔甸农业高效节水等项目建设；成功争取5,000,000.00元的全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乡镇项目和3,500,000.00元的“十四五”烟草帮扶乡村振兴示范项目，即将开工建设。

4.坚守生态文明，重监管，生态屏障不断巩固。全面落实“林长制”“河长制”。常态化开展巡山护林，全力做好森林防灭火工作，各级林长累计巡林巡查1.10万余人次，签订责任状（书）4500余份。配齐上岗护林员95名，累计巡山6270人次，森林资源管护水平不断提升，森林覆盖率达80.00%以上。各级河长累计巡河300余次，“河长清河”40余次，清除各类垃圾100.00余吨，切实做到守河有责、守河负责、守河尽责、守河担责。深化农村“三个革命”。深入开展爱国卫生七个专项行动，累计开展集中整治活动13次，出动人数1700余人次，清运垃圾500.00余吨；累计完成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改建2302座，覆盖率达85.00%以上；聚焦城镇“两污”治理，新建塔甸镇区污水处理设施，累计完成13个村民小组雨污分流、污水集中处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取得明显成效。深入开展美丽乡村建设。积极推进实施绿美乡村三年行动，海味村被认定为三星级美丽乡村；成功创建海味村上圃哨，大西村小箐、以他得，七溪村上七溪为市级绿美村庄，塔甸村甸尾组为省级绿美村庄。狠抓耕地流出整改工作，完成2021—2022年耕地流出整改1,789.00亩，完成率103.00%；完成2023年耕地流出整改79.00亩；2023年国土变更调查126.00亩，完成耕地举证78.70亩，完成率62.50%；完成撂荒地核实1,229.19亩，完成率100.00%。

5.坚持以人为本，办实事，民生福祉不断扩大。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接续落实“四个不摘”帮扶政策和“两不愁三保障”措施，用活用好“一平台三机制”，排查新增“三类人员”2户5人，脱贫户和“三类”监测对象帮扶实现全覆盖；持续巩固脱贫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组织实施各类衔接资金项目4个，落实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新识别纳入监测户4户9人，多渠道促进就地就近就业，开发公益性岗位共97个，脱贫及监测人口人均纯收入达12,630.00元。社会保障水平不断提升。持续落实低保动态管理与特困供养，共纳入低保户291人、特困供养11人。扎实开展残疾人保障工作，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295,800.00元，累计2,164人次。深入开展救助帮扶工作，累计走访困难对象55户，发放救助资金131,900.00元。完成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缴费6,513人，完成率达96.57%，完成医疗保险参保缴费11，329人，完成率达99.13%。开展就业技能培训697人次，新增劳动力转移就业363人；积极提供创业贷款服务，完成创业担保贷款6户，“贷免扶补”贷款4户，贷款金额1,600,000.00元。教育教学稳中向好。深入实施教育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全力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积极筹措资金，全力推进塔甸中学足球场项目建设；扎实做好控辍保学工作，全镇义务教育适龄学生1,200余名，全镇中小学入学率和巩固率均保持100.00%；实施“雨露计划”补助86人次，补助资金191,000.00元；开展“小手拉大手”活动，到中小学开展文明讲坛、花鼓舞培训、法制讲座等活动，全面提升中小学生综合素养。

6.强化齐抓共管，保安全，社会大局持续稳定。持续深化基层治理。扎实开展普法强基补短板专项行动，持续抓好信访案件化解和矛盾纠纷调处工作，加大防电信网络诈骗及养老诈骗宣传防范力度，常态化开展反邪教和扫黑除恶斗争，多方开展校园安全及周边环境治理。调处各类民事纠纷64件，受理信访件28件，办结率100.00%，群众安全感满意度持续提升。安全生产工作有力有序。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与政府监管责任，全年对1座非煤矿山、2家加油站、6家烟花爆竹销售点进行安全检查22次，下达执法整改文书22份，整改率达100.00%。开展学校食堂及超市、食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12次；开展食品安全相关专项整治3次，查办食品相关案件2起。公共服务质量明显提升。深入推进财政体制改革，完善财权与事权相匹配的财政管理体制，财政公共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抓好乡级政务服务事项村级代办工作，深化便民服务。成立塔甸镇股份经济合作联合总社，盘活集中居住区土地等集体资产资源，探索实行跨村宅基地审批，深化农村宅基地改革。

7.严格履职尽责，转作风，工作效能不断提升。强化效能政府建设。坚持实绩为导向，以通报亮晒、约谈提醒等形式，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全年围绕重点项目推进、耕地流出整改等系列攻坚战，让干部沉到一线发现问题、思考问题、解决问题，培育懂政策、懂业务的干部队伍。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完善部门权责清单，聘请政府法律顾问，按照法定权限和法定程序履职尽责，政府法治水平不断提升。严格落实县级部门赋予乡镇县级部分行政职权事项，规范行政执法，抓好服务审批。自觉接受镇人大监督，认真办理人大代表议案提案，听取社会各界意见建议，建议提案办结率100.00%。强化政务信息公开，畅通民意诉求渠道，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提升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水平，政府公信力稳步提升。推动廉洁政府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完善监督制约机制，完成《“三资”管理办法》《公务接待管理办法》修订，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深入推进“清廉云南”建设塔甸实践，着力纠治“四风”问题，政府自身建设不断加强，政治生态持续向好。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我部门共设置5个内设机构，包括：综合管理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区域发展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乡村振兴办公室。所属单位8个，分别是：

1.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财政所；

2.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党群服务中心；

3.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宣传文化服务中心；

4.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规划建设和环境保护中心；

5.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6.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7.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综治中心；

8.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二）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人民政府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9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1个，其他事业单位7个。分别是：

1.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人民政府；

2.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财政所；

3.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党群服务中心；

4.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宣传文化服务中心；

5.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规划建设和环境保护中心；

6.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7.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8.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综治中心；

9.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三）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人民政府2023年末实有人员编制72人。其中：行政编制21人（含行政工勤编制0人），事业编制51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0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21人（含行政工勤人员0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0人，非参公管理事业人员51人。

年末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0人（离休0人，退休0人）。年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27人（离休0人，退休27人）。

年末其他人员0人。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0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0人。年末学生0人。年末遗属0人。

车辆编制12辆，在编实有车辆12辆。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1.收入支出决算表（附表1）；

2.收入决算表（附表2）；

3.支出决算表（附表3）；

4.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附表4）；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附表5）；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附表6）；

7.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附表7）；

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附表8）；

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附表9）；

塔甸镇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数据。

10.“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附表10）；

1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附表11）；

12.国有资产使用情况表（附表12）。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人民政府2023年度收入合计27,581,819.59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7,120,899.59元，占总收入的98.33%；上级补助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事业收入0.00元（含教育收费0.00元），占总收入的0.00%；经营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其他收入460,920.00元，占总收入的1.67%。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减少2,366,226.32元，下降7.90%。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减少2,526,099.00元，下降8.52%；上级补助收入减少0.00元，下降0.00%；事业收入减少0.00元，下降0.00%；经营收入减少0.00元，下降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减少0.00元，下降0.00%；其他收入增加159,872.68元，增长53.11%。主要原因是我镇收入来源主要为财政拨款，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减少，本年财政事务收入减少193,939.80元，文化和旅游收入减少90,183.23元。其他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峨山县烟草产业服务中心、县发展和改革局下拨经费有所增加。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人民政府2023年度支出合计27,615,070.57元。其中：基本支出12,725,850.68元，占总支出的46.08%；项目支出14,889,219.89元，占总支出的53.92%；上缴上级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经营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减少2,444,058.27元，下降8.12%。其中：基本支出减少4,356,844.83元，下降25.50%；项目支出增加1,912,786.56元，增长14.74%；上缴上级支出减少0.00元，下降0.00%；经营支出减少0.00元，下降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减少0.00元，下降0.00%。基本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我镇厉行勤俭节约，减少了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项目款项支付有所增加。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3年度用于保障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人民政府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12,725,850.68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11,343,899.58元，占基本支出的89.14％；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1,381,951.10元，占基本支出的10.86％。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3年度用于保障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人民政府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14,889,219.89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0.00元。比上年12,976,433.33元，增加1,912,786.56元，增长14.74%。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

塔甸镇塔甸村委会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专项资金200,000.00元、亚尼村委会伙枇杷组传统村落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专项资金53,000.00元、塔甸镇海味村委会哈佐格组核桃基地公路建设项目专项资金60,000.00元、塔甸镇“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市级补助专项资金110,000.00元、塔甸镇衔接资金公益性岗位开发项目专项资金270,000.00元、塔甸镇瓦哨宗村委会二、三、五组油菜产区机耕路建设项目专项资金53,000.00元、峨山县塔甸镇美丽乡镇规划建设项目农贸市场集镇道路修复工程资金50,000.00元、塔甸镇法兰盘、管道更换工程项目专项经费11,000.00元、峨山县塔甸镇塔甸村委会大寨二组水浇地水池工程项目专项经费15,000.00元、塔甸镇七溪村委会大田组灌溉渡水管安装工程专项经费10,000.00元、塔甸镇农文旅融合展销中心建设项目资金3,700,000.00元、2023年塔甸镇塔甸村委会街子一二组人居环境整治项目（二期）资金1,200,000.00元、塔甸镇2023年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补助资金563,753.00元、塔甸镇2023年省级水利救灾资金项目资金50,000.00元、2023年塔甸镇海味村壮大村集体经济产业帮扶项目（农产品综合交易市场及冷链物流点建设）资金600,000.00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人民政府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7,010,899.59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7.81%。与上年相比减少2,536,099.00元，下降8.58%，主要原因是2023年各项基本支出有所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4,721,621.83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17.48%。主要用于工资、补贴等人员经费及办公、会议、培训等办公经费开支；

2.外交（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塔甸镇无此事项；

3.国防（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塔甸镇无此事项；

4.公共安全（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塔甸镇无此事项；

5.教育（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塔甸镇无此事项；

6.科学技术（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塔甸镇无此事项；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345,663.19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1.28%。主要用于群众文化、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572,718.13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9.52%。主要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离退休、社会福利等支出；

9.卫生健康（类）支出680,420.32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2.52%。主要用于计划生育事务和服务支出；

10.节能环保（类）支出421,43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1.56%。主要用于自然生态保护、天然林保护支出；

11.城乡社区（类）支出681,123.72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2.52%。主要用于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12.农林水（类）支出16,632,531.4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61.58%。主要用于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水利、扶贫、农村综合改革、其他农林水支出；

13.交通运输（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塔甸镇无此事项；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塔甸镇无此事项；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塔甸镇无此事项；

16.金融（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塔甸镇无此事项；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塔甸镇无此事项；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10,00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4%。主要用于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支出；

19.住房保障（类）支出792,391.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2.93%。主要用于农村危房改造、住房公积金支出；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53,00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20%。主要用于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塔甸镇无此事项；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100,00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37%。主要用于自然灾害救灾补助、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其他（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塔甸镇无此事项；

24.债务还本（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塔甸镇无此事项；

25.债务付息（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塔甸镇无此事项；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塔甸镇无此事项。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115,000.00元，决算为76,116.21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6.1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0.00%，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0.00%，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115,000.00元，决算为76,116.21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100.00%，完成年初预算的66.19%；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0.00%，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其中：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人民政府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115,000.00元，支出决算为76,116.21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6.1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115,000.00元，决算为76,116.21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6.19%；**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8,883.79元，下降10.4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0.00元，下降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减少0.00元，下降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8,883.79元，下降10.4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0.00元，下降0.00%。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我镇本着节俭高效的原则，进一步加强公务用车管理，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费用支出。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塔甸镇2023年无此事项。

2.购置车辆0辆。塔甸镇2023年无此事项。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2辆。主要用于日常公务及下村办公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安排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0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0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0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人民政府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12,994.04元，比上年减少63,644.65元，下降8.19%，主要原因是我镇厉行勤俭节约，减少培训费、会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单位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保障机关正常运转需要支付的办公费216,199.97元、差旅费9,532.80元、会议费20,000.00元、劳务费108,475.00元、委托业务费41,500.00元、工会经费8,400.00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8,126.21元、其他交通费用240,760.06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0,000.00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3年末，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人民政府资产总额587,393,613.03元。其中，流动资产2,915,466.92元，固定资产4,447,667.78元（净值），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0.00元，在建工程0.00元，无形资产119,136.23元（净值），其他资产579,911,342.10元（净值）（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32,941.48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278,373.61元。处置房屋建筑物0.00平方米，账面原值0.00元；处置车辆0辆，账面原值0.00元；报废报损资产4项，账面原值12,848.29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1,620.00元；出租房屋0.00平方米，账面原值0.00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0.00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度，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00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元。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1.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没有其他重要事项情况。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本文中公开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相关数据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相关经费，不含非财政拨款部分。

（四）本文所称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监督索引号53042600857101111**